



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轉系生考試簡章

查詢專線：(03)2118800 轉分機 5033

114 年 12 月 10 日本校 115 學年度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轉系審查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一、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15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4:00 止。
- (二) 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 (三) 可現場報名或委託他人報名，委託報名者需檢附委託證明。

二、報考資格：

本校大學部一、二年級在學學生(不含休學生及學士後)，符合下列條件者：

1. 歷年成績加權總平均班排名前百分之二十者。
2. 任何必修課程期中辦理停修者，不得報名。
3. 報名截止日二年內通過以下任何一項英文檢定:全民英檢中高級、多益 750 分、劍橋大學英語能力分級測驗 B2、雅思 5.5 分、托福 87 分以上之同等資格，並檢具佐證資料。
4. 醫學系或中醫系擇一報名。
5. 操行成績：每學期八十分(含)以上。

三、報名手續：

(一) 繳交報名費：至出納組繳費。

1. 一般生：新台幣 1,400 元。
2.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報名費全免。

須於報名時繳交由各縣市地方政府或其授權之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影本(非清寒證明)。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證明文件需內含考生姓名、身份證號碼，且在報名截止日仍有效。

(二) 報名時應繳驗表件：

1. 報名表。(含正、副表，考生需自行以正楷填妥，並黏貼相同之二吋半身脫帽相片)
2. 身份證及學生證影本請浮貼於報名副表上。
3. 成績證明：歷年成績單須附班排名。
4. 英文檢定證明文件。
5. 成績單專用信封一個(現場報名時填寫)。
6. 報名費收據：至出納組繳費後，持報名收據繳驗。

(三) 注意事項：

1. 報名之考生，除經複審報考資格不符，可退還報名費外，報名表件繳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退費。
2. 填表字體應端正清晰，有關表件之通訊地址，務必詳細正確，如填寫欠詳細而致遲誤或無法投遞，責任由考生自負。
3. 考生於報名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不符報考資格者，或所繳驗之各項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或變更詐欺等情事，未考試者，取消其應考資格。如已錄取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撤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本校得追究其法律責任。

四、應試證件：

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應試。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身分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五、轉系生系級、名額及考試科目：

學系	醫學系	中醫學系
招收年級	二年級	二年級
轉系生名額	1名	1名
筆試科目 每科100分，滿分300分	英文	
	普通化學(內容含有機化學、物理化學)	
	普通生物學	
口試 滿分100分		
備註	總成績計算以筆試與口試各佔比50%，各學系實際可錄取名額，得以再加上第二學期各學系之退學名額。最後缺額將以開學前一週退學人數為主。	

六、考試日期、地點：

(一) 筆試日期：115年6月29日(星期一)。

(二) 口試日期：115年6月30日(星期二)。

地點：於115年6月26日(星期五)公告在教務處網頁之最新消息。

* 考試期間若遇颱風、地震或疫情等人力不可抗拒之災害而須延期考試時，訊息公佈在本校網站，不再個別通知考生。

七、筆試科目考試時間：(每節80分鐘，考試前10分鐘為監試人員預備作業時間。)

時間 日期	上午		下午
	8:40~10:00	10:30~11:50	13:20~14:40
115年6月29日 (星期一)	英文	普通化學	普通生物學

八、錄取標準：

- (一) 總成績之計算：筆試成績佔總成績50%，口試成績佔總成績50%，以100分為滿分。各項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小數第3位四捨五入)，總成績低於75分、或筆試成績低於各系考生總成績平均值10分以上(不含)者，皆不予錄取，錄取名額不得超過應取名額。
- (二) 成績達最低標準之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者，以一年級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加總較高者優先錄取；若再同分，按筆試考科1. 普通生物學2. 普通化學3. 英文，次第比較分數高低決定之。
- (三) 錄取標準由轉系審查委員會議訂定，凡在錄取標準以上者，依招生名額決定正取生，並得列備取生。未達錄取標準者，得不足額錄取。

九、成績單寄發：115年7月8日(星期三)寄發考試成績通知單。

十、成績複查：

- (一) 收件日期：考生對於寄發之成績通知單如有疑問，請於 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以郵戳為憑），提出書面申請。
- (二) 申請手續：截下本簡章所附「成績複查申請表」，填明複查科目，並在背面填寫收件人姓名及地址，貼足回郵郵票，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影本函寄至「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長庚大學教務處註冊組收」，以憑查覆。
- (三) 查分費用：每科伍拾元，以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長庚大學教務處註冊組」。
- (四) 同一科目不得連續申請複查。
-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十一、放榜日期：定於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00 在本校公告，並公佈於本校教務處網頁之最新消息，錄取者另由教務處註冊組發函個別通知。

十二、考生申訴：

- (一) 考生對於轉系相關事宜認有不當致損及其個人權益者，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後 10 日之內提出。

十三、報到與入學：

- (一) 錄取生需於錄取通知單之規定時間內辦理註冊、選課手續並完成學分抵免。逾期未註冊者視同放棄資格，不得事後要求補辦註冊手續。缺額不遞補。
- (二) 轉系生學分抵免之審核，均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 其他事項依教育部規定及本校學則之有關規定辦理。

十四、簡章下載：

請至本校網頁⇒行政服務⇒教務處最新消息下載簡章或參閱。

十五、附件：

1. 報名表正表
2. 報名表副表
3. 成績複查申請表
4. 長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轉系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附錄一、長庚大學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轉系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 第一條 考生應按照規定之考試時間入場，遲到逾二十分鐘者，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六十分鐘內不得出場，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二條 考生應攜帶身分證(或以有效期限內之護照、駕照、附有照片之健保卡等證件正本替代)入場應試，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如於考試開始時始發覺未帶身分證者，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先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仍未送達試場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 第三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電子產品需關閉電源及取消設定鬧鈴)
-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 二、將手機、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翻譯、通訊、記憶、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四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答案卷、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三；
 -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考試開始20分鐘內發現者，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
 - 二、考試開始20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五條 限用黑色(含鉛筆)或藍色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 第六條 考試題目，如因印刷不清或試卷張數不足時，得於發試題後六十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第七條 考生不得在答案卷及試題紙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如於當節考試結束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第八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第九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六十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第十條 考生不得撕去試(答)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答)卷彌封，將試(答)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在試(答)卷上書寫自己姓名或顯示自己身分，及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答)卷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試(答)卷。
 -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二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第十三條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卷及試題，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除收回試(答)卷外，扣減其該科總成績百分之五。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答完卷後一經離席，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第十五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六條 考生答案卷若有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依規定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七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八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或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轉系生招生考試報名正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詳細通訊處	縣市 鄉鎮區 村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室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				
就讀學系	學系 年級 班		學號		
	是否曾休學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不符合報考資格)				
緊急事故 連絡人	姓名: 電話: ()		監護人 姓名		
上述訊息已知悉 學生簽名: _____					
導師姓名			導師手機		
導師 email					
考 驗 證 件 生 勿 填	繳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證			
	驗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證明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英檢證明			
	初審	複審	英檢	收款	

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轉系生招生考試報名副表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報考系別		貼 相 片 處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姓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詳細通訊處	縣市 路	鄉鎮區 段	村 巷	里 弄	鄰 號	樓 室
	郵遞區號: _____		電話: ()			
就讀學系	學系	年級	班	學號		
緊急事故 連絡人	姓名: _____		電話: ()		監護人 姓名	

學生證正面影本浮貼處	學生證背面影本浮貼處
------------	------------

 (下列地址條，請考生詳實填寫可聯絡之地址，以便寄送轉系錄取通知單)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	--

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轉系招生考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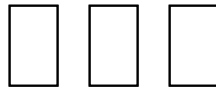
成績複查申請書

申請 考生	報考系別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複查 科目	科 目 名 稱	原 來 得 分	複 查 得 分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簽 名		
複查 回覆 事項	回覆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1. 複查申請時間：115 年 7 月 13 日至 7 月 14 日(郵戳為憑)。
2. 本表正面之姓名、報考系別、准考證號碼(原成績單上會填列)、複查科目、原來得分、考生簽章各項應填寫清楚。
3. 下表之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地址請填寫清楚正確，並貼足限時回郵，以憑回覆。
4. 複查費每科新台幣伍拾元整，一律現金或郵政匯票支付。
5. 將此申請書及現金或郵政匯票函寄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收。

貼足
郵資



印刷品

啟

長庚大學 115 學年度醫學系暨中醫學系轉系審查委員會
地址：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二五九號
電話：(03)211-8800 轉 5033